附件3

移出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法人

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柳东人社监黑移字〔 〕第 号

移出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证号）：

你单位（你）因存在 的行为，于 　　年 　 　月 　　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“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法人黑名单”，现列入期限已满　　年。

经本行政机关复核，你单位（你）已于 　　年 　 　月 　　日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五条所列之行为。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　　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　　年 　 月 　　日将你单位（你）移出“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法人黑名单”。

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年 月 日